

上海海事局
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0IS2-2026315F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或发送邮件：zying@sois.sh.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0IS2-2026315F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

预算金额：310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项目由上海海事局为牵头单位，统筹汇总上海海事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船舶用油需求后，通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符合资质的服务供应商，为上海海事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提供船舶燃油国内采购和加油供应保障服务。下属单位包括：吴淞、洋山港、崇明、浦东、宝山、杨浦、黄浦、闵行海事局和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期限为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签约期限为准）。在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上级相关采购政策无重大调整、项目年度履约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项目可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使用”的模式进行合同续签。合同与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分别签订，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许可经营或从事零售业务范围须包含“柴油”；

3.2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或发送邮件：
zying@sois.sh.cn（邮件名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方式：现场报名或发送邮箱，所需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并填写投标单位报名登记表

<https://docs.qq.com/form/page/DS0tTcVhpWk5ybVpr>

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响应。

售价（元）：800 元/人民币

文件费收取帐户(付款时须备注本项目编号及名称)：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3169840300258531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90 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021-66072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

联系方式：张颖、王甜甜、阮泳华 021-6266604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颖、王甜甜、阮泳华

电 话：021-62666043-1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
2	项目编号	SOIS2-2026315F
3	招标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90 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021-66072753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张颖、王甜甜、阮泳华 021-62666043-158
5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6	招标范围	项目由上海海事局为牵头单位，统筹汇总上海海事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船舶用油需求后，通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符合资质的服务供应商，为上海海事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提供船舶燃油国内采购和加油供应保障服务。下属单位包括：吴淞、洋山港、崇明、浦东、宝山、杨浦、黄浦、闵行海事局和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	预算金额	3100.00 万元
8	服务期	期限为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签约期限为准）。在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上级相关采购政策无重大调整、项目年度履约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项目可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使用”的模式进行合同续签。合同与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分别签订，合同一年一签。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成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许可经营或从事零售业务范围须包含“柴油”； 3.2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1	领取招标文件 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13	书面问题提交的截止时间 (打印并盖章)	提问方式:将书面提问(WORD版)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提问彩色扫描件(PDF版)同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如无疑问,请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无疑问函彩色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21-62666043-158 邮箱:zying@sois.sh.cn
14	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时间及获取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领取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u>90</u> 天内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会议室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支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收取帐户： 开户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 号：31698403002585315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注：投标文件需编写正确、连贯的页码。
19	包装及密封	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包装在密封袋内； 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2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批发业</u>。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不设履约保函）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23	其它	本项目的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98,800元整（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由项目中标方支付。 本项目招标完成，招标代理向招标人递交全部成果资料，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通知项目中标方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3169 8403 0025 85315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

1.2 招标范围及采购供应要求

1.2.1 定义：

采购方是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

燃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含所有修改单）的 0 号柴油。

1.2.2 燃油供应范围：

上海海事局本级；上海海事局下属吴淞、洋山港、崇明、浦东、宝山、杨浦、黄浦、闵行海事局；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1.2.3 燃油供应地点：

采购后供应到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各需加油的海事公务船舶，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加油点位及数量需求统计》。

1.2.4 燃油供应数量：

数量详见本招标文件《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加油点位及数量需求统计》。每次船舶需要的品种、数量和供应日期将以《委托供油计划单》的方式书面通知。

1.2.5 燃油供应期限：

期限为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签约期限为准）。在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上级相关采购政策无重大调整、项目年度履约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项目可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使用”的模式进行合同续签。合同与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分别签订，合同一年一签。

1.2.6 燃油供应要求：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及时为船舶做好保质、保量的燃油供应，并做好供应过程中的防污染和安全工作。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核算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2.2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2.2.1 投标人应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

证；

2.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许可经营或从事零售业务范围须包含“柴油”；

2.2.3 应提供证明投标人信誉情况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开立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及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需提供从成立时间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2.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或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2.2.5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2.2.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凭据包括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注明税种/险种和月份的银行回单；（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2.7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2.3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包括：

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3.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2.5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2.6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7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10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以上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委托招标代理费用

4.1 委托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98,800 元整（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4.2 费用支付方式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中标方支付。

4.3 费用支付时间

本项目招标完成，招标代理向招标人递交全部成果资料，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通知项目中标方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0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1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参加投标；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现场踏勘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7.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7.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7.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

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

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承诺函
- 商务偏离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声明
- 投标人书面声明
-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方案
- 技术需求偏离表
-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内）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 其他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的内容（如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 编

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标明的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5.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5.4 招标人不接受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或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若对投标报价有说明（比如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的承诺等），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显著位置予以注明。

12.6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7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2.9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0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

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他行为；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18.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

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5.1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0.1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

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邮编：200060，传真：021-62274938，邮箱：zying@sois.sh.cn。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涉及采购程序的解释可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供应商属于**批发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为上海海事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提供船舶燃油国内采购和加油供应保障服务。下属单位包括：吴淞、洋山港、崇明、浦东、宝山、杨浦、黄浦、闵行海事局和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供应时间为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招标要求

（1）工作内容：

投标人需为上海海事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提供船舶燃油国内采购和加油供应保障服务。

★（2）燃油供应地点：

采购后供应到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各需加油的海事公务船舶，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加油点位及数量需求统计》。投标人应全面覆盖招标人的加油地点需求，制定供货服务方案，若无法全面覆盖招标人的加油点位，则应提供合理可行的供货方式及保障措施方案，并承诺价格不作调整。

★（3）燃油供应期限和数量：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上级相关采购政策无重大调整、项目年度履约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项目可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使用”的模式进行合同续签。合同与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分别签订，合同一年一签。

数量：详见本招标文件《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加油点位及数量需求统计》。每次船舶需要的品种、数量和供应日期将以《委托供油计划单》的方式书面通知。

（4）燃油供应要求：

根据采购方和使用方的要求，及时为船舶做好保质、保量的燃油供应，并做好供应过程中的防污染和安全工作。

3、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项目的折扣率。

（2）投标人应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0 号柴油最高零售价（单位：

元/吨)为标准给出本项目的折扣率。

★(3)一旦中标,不论市场油价如何变动,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不得变化。因此,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投标人须提供报价依据或报价说明。

(4)投标人一旦中标,与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签订《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合同》。

★(5)投标人不得以实际供油数量未达到本次招标的用油预估数量而对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调整。

4、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履约承诺函:**一旦中标,在首次开展供油作业前落实自有或合法签约的船舶供油设施(含供油站点、供油船舶、供油车辆等),完成属地船舶供油作业备案。

2) 投标人应具备及时保障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船舶用油需求的能力。供油作业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船舶供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并可提供燃油保障相关技术服务。

3) 投标人按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船舶所需的油品品种及规格、数量、供应时间和地点,保质、保量、及时组织供应。

4) 投标人所供油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行业标准,燃油应提供双方认可的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指标证明。

5) 投标人的运油船/车等必须有合法有效的仓容表及计量器具,供应的油品以运油船计量为准,以受油船计量作为参考,供油与受油前后,双方共同查验运油船计量器具并签字确认。在每次供油时投标人需提供双方认可的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油品指标证明。

6) 如投标人所供燃油不符合双方签订的《委托供油计划单》要求时,可做退货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供应上船的燃油品质指标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使用方要求。因油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使用方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 如投标人的运油船/车为租用性质的,使用方有权对该公司及船舶(车)资质及信誉情况进行查验,遇不讲信誉、不注重安全防污染的公司或船舶(车),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清退。

9)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积极主动协助上海海事局及下属单位开展防范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确保燃油采购合法合规，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排名第一的得分分数并列的情况，则由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定，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以下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定。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序号	分析因素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许可经营或从事零售业务范围须包含“柴油”。
4.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标★条款）
5.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10.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12.	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1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三、异常报价澄清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折扣率部分 (30分)	折扣率	30分	本项目结算价格=当期公开基准挂牌价×投标人投标折扣率。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中，实际结算报价最低的投标对应的折扣率作为基准折扣率，得本项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基准折扣率÷投标人投标折扣率×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本项最低得0分。 投标折扣率取值范围：0.00<折扣率≤1.00，超出取值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当期公开基准挂牌价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0号柴油最高零售价（单位：元/吨）为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项目业绩	18分	投标人近3年（2023-01-01至投标截止之日）国内完税船舶燃油供应服务项目业绩。 有效项目认定：①正式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②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文本+该框架项下实际履约证明材料（订单、结算单据、供油确认单、验收材料至少一类）； 评分规则（按项目数量计分）：每提供1份有效项目，得1分基础业绩分；该有效项目同步提供本项目对应的用户加盖公章的履约验收或履约评价材料，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含合格、良好、优秀等同类表述），该项目再加1分履约附加分；单个项目最高2分；本项最高合计18分。 注：履约评价必须为本业绩项目对应的评价材料，不得使用其他项目的评价材料为本项目加分。
	投标人认证	3分	1. 具备有效期内且符合本次项目类别范围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不得分。 2. 具备有效期内且符合本次项目类别范围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不得分。 3. 具备有效期内且符合本次项目类别范围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在有效期或范围不匹配不予赋分。
	投标人服务能力	4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供油设施（含供油船舶、水上加油站点、供油车辆），具备2个供油设施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供油设施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供油设施须列入《上海港船舶供油作业单位备案表》。自有供油设施须提供上海海事局供油备案表复印件；租赁供油设施须提供当前有效的供油设施租赁协议，同时附书面承诺；本项目履约期内，如租赁协议到期，承诺按期完成续签，保障本项目供油设施持续可用。全部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设施未列入供油备案表、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燃油供应保障方案	15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上海海事局公务船舶的燃油供应保障方案：油源组织、油品调拨、仓储和运力设施配置、保供流程、高峰期及紧急时的保供预案、偏远地区（洋山港、宝山罗泾、崇明南门和北岸等）的保供措施等。 方案完整合规，设施配置充分，保供流程合理，高峰期及紧急时的保供预案可操作性强，偏远地区供应保障措施有力，方案高度匹配项目需求，得11-15分； 方案整体合理可行，但有部分内容不完善，得6-10分； 方案简单、内容与需求偏离、可行性差，得0-5分。
	质量管控方案	10分	评审企业对于油品质量管控措施：油品采购来源管控、入库检测、出库检测、随货质量报告制度、运输过程防污染防混油管控、不合格油品处置流程，满足GB19147-2016（含1号修改单）0号柴油质量要求。 方案完整、管控闭环，得8-10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管控环节缺失，得4-7分； 方案简陋，关键管控缺失，得0-3分。
	安全与应急处置方案	10分	评审企业对于供油作业安全管控措施：供油作业安全管理、防泄漏、防海洋污染、消防防护、船舶供油突发事件、油品断供等应急处置预案。 预案完整，风险识别充分，处置流程清晰，得8-10分； 预案基本齐全，个别环节不完善，得4-7分； 预案缺失关键内容，得0-3分。
	服务团队	4分	评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措施：针对本项目配置专项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业务及作业对接人员岗位职责，建立24小时业务应急联络响应机制。 配置完整专属团队，岗位职责清晰，24小时联络响应机制完备，得3-4分； 配置基本到位，但岗位职责或联络机制不够完善，得1-2分； 未针对本项目配置专项服务团队，不得分。
	供应时间	3分	评审油品对本项目供应时间的响应： 对供应要求，承诺24小时内供应到位的，得3分； 对供应要求，承诺36小时内供应到位的，得2分； 对供应要求，承诺48小时内供应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供应时间响应承诺，不得分。 注：上述承诺将纳入本项目合同予以约束。
	优惠条件服务方案	3分	评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服务方案： 优惠条件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3分； 优惠条件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与本项目基本契合，得2分； 优惠条件服务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与本项目契合度一般，得1分； 未提供优惠条件服务方案，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将纳入本项目合同。

注：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合同 (样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甲方船舶作业所需船舶燃油供应，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有关事项进行商议，现达成一致如下：

一、供油原则：

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船舶用油需要，并符合甲方船舶安全管理对供应方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现行国家规定和标准。

二、供油方式：

甲方或下属使用部门将船舶所需燃油的数量、供应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以《委托供油计划单》（见附件1）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给予正式答复，并根据计划单的要求，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并及时将燃油供应到甲方指定船舶。在规定时间内不答复视为乙方弃权，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甲乙双方需确定油品供应点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3）。

甲方需要提供下属使用部门及用油船舶清单（见附件4）。

甲方遇突发情况或执行紧急任务等情况下，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障甲方用油。

三、供油质量：

1、油品质量：乙方应按《委托供油计划单》要求，供应上船的燃油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燃油应提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指标证明。

2、供油时间：乙方在接到《委托供油计划单》后，在____内，将燃油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到指定船舶。未在指定时间内供油的，乙方需出具书面说明，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四、数量确定：

实际供油数量以供油方、受油方（船舶）双方代表共同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若一年累计供油数量未达到招标预估数量，乙方不得以此为原因调整燃油供应价格。

五、燃油供应价格：

燃油供应单价按照《购油计划申请单》（见附件 2）签订之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对应标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_____%计算（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价格较本计价方式计算结果更为优惠的，按乙方投标承诺价格执行）。甲乙双方每次签订《购油计划申请单》时，乙方须提供上述价格作为报价依据，附于《购油计划申请单》之后。

甲方将船舶所需燃油的种类、油品规格、数量、时间等以《购油计划申请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给予正式答复，在规定时间不答复视为乙方弃权，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甲乙双方签订《购油计划申请单》履行生效后，所订购的油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代为免费存储保管，并负有安全保管责任，承担保管风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杂费、保险等）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每月末核对当月消耗及存量情况，乙方须提供对账单。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购油计划申请单》履行生效后，由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直接与乙方结算。甲方应于收到下述支付资料后 30 天内付款。

支付资料：甲乙双方签署的《购油计划申请单》（包含报价材料）、乙方的验收入库单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

七、质量验收：

1、在供油过程中，甲乙双方代表应同时在现场提取燃油油样，当场封存，注明日期，各自留存，以备查验。

2、甲方认为燃油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油品检测检验机构对油样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风险责任认定：

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安全以及环境保护工作。以乙方运油船/车/管道卸油管道与甲方指定受油船连接的法兰盘连接处（或等效装置）为交货点，并以此划分双方的风险和责任。交货点前发生的风险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点后发生的风险和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分批次供油，则分批次按交货点划分双方的风险和责任、费用。

九、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委托供油计划单》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燃油供应,如遇特殊情况(如台风等极端气候条件影响、政府行为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供应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书面确认后,经双方共同协商采取其它措施解决。

2、如乙方所供燃油不符合《委托供油计划单》要求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可做退货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所供燃油价款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供应燃油质量问题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延误、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委托供油计划单》、《购油计划申请单》提出的要求(供油价格、供油油品、供油地点或供油时间等),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5、甲方每年组织一次工作评估,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若因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十、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符合第九条第 5 款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备忘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签订之日起1年)

(2) 在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上级相关采购政策无重大调整、项目年度履约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项目可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使用”的模式进行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3、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自觉接受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7、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委托供油计划单》

附件 2：《购油计划申请单》

附件 3：《油品供应点位清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4：《甲方使用部门及用油船舶清单》

附件 1

委托供油计划单

甲方或下属使用部门：

乙方：

序号	受油船舶	受油时间	油品规格	数量（吨）	受油地点	备注
	申请船舶船长或轮机长联系手机号：					

请按上述时间足额供应到位。

（章）

（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购油计划申请单

甲方：

乙方：

序号	购油 时间	油品 规格	数量 (吨)	市场单价 (元/吨)	折扣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金额 (大写)： (小写)：						

(章)

(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油品供应点位清单及联系方式
(与乙方协商决定, 如发生变化, 双方须及时更新)

附件 4

甲方使用部门及用油船舶清单
(与乙方协商决定, 如发生变化, 双方须及时更新)

项目廉政合同

(样式)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XXXXXXX 项目(合同金额: _____万元)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供货、提供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上海海事局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要求和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接甲方主管的项目。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单位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单位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单位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承诺函
6. 商务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资格声明
9. 投标人书面声明
10.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1. 服务方案
2. 技术需求偏离表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6.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7. 其他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的内容（如有）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正本一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供应商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局船用燃油国内采购供应服务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油时间响应	_____小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除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将开标一览表额外做出一份，和投标保证金密封在同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外，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也须为正本；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填报格式保留 2 位小数，例如 0.90；
折扣率取值范围：0.00<折扣率≤1.00，超出取值范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 如投标人认为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需在“其他说明”一栏中注明情况。

五、 ★承诺函格式

致： （招标人）

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中有关报价事宜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一旦中标，同意在合同签约时，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加油服务，服务涵盖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招标人下属单位，且单价折扣率不改变；
2. 我公司的投标方案中若有未覆盖的用油区域，我公司承诺将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予以覆盖，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且不增加任何费用和成本。
3. 我公司承诺，所报价的折扣率为固定折扣率，若最终年度实际供油数量低于招标预估数量，折扣率不予调整。
4. 我公司承诺，一旦中标，将在本项目首次开展供油作业前，落实自有或合法签约的船舶供油设施，完成属地船舶供油作业备案。若到期无法取得有效备案回执，视为我公司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资质，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资格证明文件

（如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双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资质证书；
5. 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10. 近年信誉情况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提供证明投标人信誉情况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开立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 以及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需提供从成立时间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凭据包括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注明税种/险种和月份的银行回单;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近年信誉情况

投标人应说明近三年企业信誉情况，包括是否具有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出现骗取中标或违纪违规行为，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八、 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资质证书；
3.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

邮编：_____

九、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表决 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二、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燃油供应保障方案
2. 质量管控方案
3. 安全与应急处置方案
4. 服务团队
5. 供应时间
6. 优惠条件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委托单位	受油船舶	船舶类型	受油数量(吨)	备注
1							
2							
3							
4							
.....							

注：

1. 近三年是指：2023-01-01 至投标截止之日
2. 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框架协议等作为证明材料；
3. 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履历	业绩	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1.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 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十七、其他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的内容（如有）